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4月17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修業年限及學分要求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二、畢業學分：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另計
- 三、必修課程：生物化學(3學分)、分子生物學(3學分)及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十學分。

第二條 指導教授之認定

- 一、以醫學系生化碩士班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若無合適之主聘教師，學生得提出申請並經班主任同意，得以合聘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 三、每位老師每屆以指導一位學生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之認定於新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 五、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者，得由班主任或班務會議依學生需要及專長指定指導教授。
- 六、變更指導教授應提出申請並經班主任同意。

第三條 進度報告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碩士班第二年上學期開學前二週繳交研究計畫書，開學後第一週口頭報告，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期中考週進行進度報告，未完成研究計畫者不得提出進度報告，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報告者，不得於該學期提出口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

本碩士班畢業口試資格條件：

- 一、有乙篇論文發表於有專業評審委員之學術刊物(已接受刊載亦可)，或以第一作者參加相關校外學術研討會乙次以上。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碩士班班務會議訂定之。】

- 三、填妥並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及上述之資格證明交給所內助理彙整，以便申報口試經費，並簽報校長發予各口試委員聘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請參考學校教務處網頁中教務章則。
- 四、研究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及各口試委員協商後，將口試時間於一個月前告知所內。
- 五、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須依照本校規定。
- 六、依照本校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提送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